

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胡玉生、刘正勇抢劫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2-22

浏览：136次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7)闽05刑终234号

原公诉机关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检察院。

目录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玉生，男，1985年8月20日出生于重庆市巫溪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巫溪县。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6年1月7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

辩护人葛宁、王坤枝，福建伟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正勇，男，1986年8月17日出生于云南省双柏县，汉族，高中文化，务工，住双柏县。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6年1月7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鹏，男，1992年12月7日出生于江西省石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工，住石城县。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6年1月7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

辩护人林培德，福建泉中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白兵，男，1993年12月24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务工，住酉阳县。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6年1月7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南安市看守所。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南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犯抢劫罪一案，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2016）闽0583刑初900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温某1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及辩护人葛宁、王坤枝、林培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认定：1、经事先预谋抢劫，2015年12月9日21时许，被告人陈鹏、胡玉生、刘正勇、白兵携带绳子、胶布、匕首等工具，在晋江市苑酒店门口，被告人陈鹏、胡玉生、刘正勇以雇佣被害人甘某所驾驶的小型轿车（价值人民币34000元）到晋江市为借口，当车行至晋江市内坑镇湖头村顺丰快递公司旁三岔路口处时，被告人陈鹏、胡玉生、刘正勇用事先准备好的匕首等工具控制住甘某，并用透明胶带将甘某双手捆绑后将其控制在小车后座位上，后驾驶该车至泉州市万达广场旁江滨公园大门口斜对面路边接应被告人白兵。后被告人陈鹏、胡玉生、刘正勇、白兵将甘某载至南安市水头镇中原加油站对面一楼房一楼，将甘某身上的现金人民币150元抢走，并将甘某捆绑在一楼建筑物的钢筋上，后驾车离开现场。后被告人陈鹏、胡玉生、刘正勇、白兵返回现场查看时发现甘某已经逃离，遂将车丢弃在现场附近。现该车已追还被害人甘某。

⑧

扫码手
机阅读

2、经事先预谋抢劫，2015年12月31日晚22时许，被告人胡玉生、刘正勇、白兵、陈鹏携带绳子、胶布、匕首等工具，被告人胡玉生、刘正勇、白兵在晋江市云达化工店门口以雇佣被害人董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价值人民币50000元）晋江市为借口，当车行至晋江市内坑镇湖头村顺丰快递公司旁三岔路口往联兴公司第三个路灯处路段时，被告人白兵、胡玉生、刘正勇用事先准备好的匕首控制住董某，并用透明胶带等工具将董某双手捆绑后控制在小车后座位上，后驾驶该车至晋江市世纪公园大门口路段接应被告人陈鹏。后被告人陈鹏、白兵、胡玉生、刘正勇又将董某带至晋江市西原晋光路将其捆绑在旁边一小树林里的树上，在发现董某已挣脱逃离现场后，四被告人驾车逃离到晋江市将车丢弃。现该车已追还被害人董某。

2016年1月7日14时许，公安机关在泉州市好世哥酒店门口抓获被告人陈鹏，后在被告人陈鹏的配合下，在泉州市美仙山花苑1区1栋21楼一租房内抓获被告人刘正勇。公安机关当日在好世哥酒店、泉州浔美夜市一租房抓获被告人胡玉生、白兵。

在一审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胡玉生的亲属自愿代其预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元；被告人陈鹏的亲属自愿代其预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被害人甘某的陈述，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及照片，辨认笔录及照片，发还清单及照片，证实2015年12月9日21时许，他驾驶车牌号为闽C×××××的黑色长城C30小轿车在晋江市苑酒店路边等待载客时，A男子走到他面前，他问该男子要不要坐车，该男子提着一个白色的塑料袋称不知道，后该男子朝路对面两名男子招手，对面的两名男子走过来，其中一名戴鸭舌帽的高高的B男子（经辨认系被告人胡玉生）说到晋江磁灶附近，另一名C男子站在B男子旁边，三人上了他的车，B男子坐在副驾驶位置，A、C男子坐在后座，他按B男子要求将车开到磁灶红绿灯附近时，B男子叫他靠边停车，他刚把车停下来，坐在后座的C男子就拿着一把双刃刀架在他脖子上，A男子拿着一把电棍抵住他右边肋骨上，三人叫他不要动。A男子从提着的塑料袋里拿出透明胶布，那三人就用透明胶布将他双手反绑住，将驾驶座位放平，将他拖到后座，用胶布将他双脚也绑住，再用胶布将他嘴巴贴上，用一个白色塑料袋将他的头套住，后B男子就开车了。车行驶期间停了四五次，每次都只剩下一人看着他，其他人都下车，第三次停车时，有一名穿红色衣服的D男子上车坐在副驾驶座，后那些人将他车开到南安市水头镇中原石化（水头万佳酒店旁）对面路边，A、D两人下车不知道去哪了，后回来将他带到一个已经建完工的空屋里，用一条红色的绳子和胶布将他绑在空屋内的一个钢筋上，不知是谁用刀子将他穿在里面的衬衫的衣角割下来一角并揉成一团塞在他嘴巴里，对方将他车里的两个抱枕放在他被绑的钢筋和他之间，后对方就开着他的车跑了。他听到关车门的声音后就用手一点点解开绳子和胶布，他挣开后跑到对面中原石化加油站报了警。公安办案民警又带他去现场，在现场找到了绑他的绳子和胶布、套他头上的白色塑料袋，并在不远的中原加油站附近找到了他的车（车里已没有油了）。他的现金和小轿车被抢，三星手机也不见了。后公安机关已将其轿车和手机发还。他在挣脱的时候右手手背有一点戳破皮，没有其他伤。

2. 被害人董某的陈述，辨认笔录及照片，发还清单及照片，证实2015年12月31日22时许，他驾驶闽C×××××号黑色现代牌轿车在晋江市洪宅垵社区新华都路段公交车站候客时，有四名男子（经辨认其中一名系被告人陈鹏）雇他的车，他按要求将车开至晋江陶东路附近一偏僻路段时，车上人说到了，他将车停下，其中一男子持一把匕首抵在他脖子上，另一名男子拿走

他的钱包并问他身上有没有钱，他说身上只有50元，该男子又问有没有银行卡，他说银行卡里没钱，坐在副驾驶座的男子拿手机拍了他的身份证件并威胁他说不能报警，不然直接到他家杀他。那些人没有拿他的钱，拿他钱包的男子说要借他的车去打架，后他被拉到车后座中间，一名男子驾驶他的车往青阳方向开，绕了几圈后，那几名男子将他载到晋江的小树林里，在车上那些人将他的手反绑起来，后两名男子将他带到一棵小树上，他一直反抗，那四名男子就一起将他控制住，将他绑在一棵小树上，用毛巾堵住他嘴巴，并用胶布将他嘴巴封住，用黑色塑料袋套在他头上，后那些人就驾驶他的车离开了。他过了一会开始挣脱绳子跑到路边拦了一辆车到派出所报警。当时其被对方绑着，刀架在脖子上，因害怕对方杀死他，只能顺从，对方说借车去打架只是借口，是为了稳定他的情绪。对方说是借车去打架，并没有说要归还，他没有看到对方开车去打架，对方都戴着口罩，他不知道对方的联系方式、身份，更没说借车报酬之类的话。他报警后通过GPS发现车停在晋江池店镇，后来派出所的人将他的车找到开还给他的。

3. 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证实公安机关从被告人刘正勇的编织袋及行李箱中查找到黑色手套、口罩、甩棍等作案工具并予以扣押；在被告人刘正勇指认地点查找到被告人刘正勇作案时所穿着的深蓝色外套一件、透明胶带并予以扣押；在被告人陈鹏辨认的南安市水头镇中原石油站对面一楼房一楼对被害人实施捆绑地点，在一铁皮后面地板上找到被害人的白色三星手机，公安机关予以扣押。

4. 辨认笔录及照片，证实被害人甘某辨认出被告人胡玉生系其笔录所讲的B男子；被害人董某辨认出被告人陈鹏是参与抢劫的其中一名男子；四名被告人分别辨认出同案人及他们实施两起指控罪行的相关地点。

5. 检查笔录及照片，证实经对甘某人身进行检查，发现甘某右手手背有一点戳破皮，其他地方未检出伤情，其所穿着条纹长袖衬衫右部被剪掉，其他穿着未见破损。

6. 现场图、现场照片，工作说明，证实被害人甘某被绑地点及其车子被发现地点的情况等。2016年1月1日凌晨，公安机关通过GPS定位系统在晋江市泰峰茶叶店附近路边找到董某被抢的北京现代牌轿车，当时该车车门开着，车锁匙插在车上，嫌疑人均已不知去向。

7. 鉴定清单、价格鉴定结论意见书，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证实涉案两部轿车的价值鉴定情况。

8. 抓获经过、工作说明，证实被告人的归案经过及被告人陈鹏配合公安机关抓获同案人的事实。

9. 户籍证明，证实四名被告人的出生日期、户籍地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基本情况。

10. 交款票据，证实本案预交罚金和退赃情况。

11. 被告人刘正勇的供述，证实经预谋抢劫出租车司机，2015年12月10日晚9点多，他和胡玉生、陈鹏到晋江一家酒店附近寻找作案目标，他提的袋子里放着弹簧刀、绳子等工具。他们在酒店门口雇了一辆私家车称去晋江，10时许，车行至晋江时，胡玉生让司机在路边停车，停车后他拿出弹簧刀对着司机的脖子说“不好意思兄弟，不要乱动”，胡玉生也抓住司机的右手并拔了车钥匙。司机见状就说“好好好，我配合你们，你们只要不伤害我，要怎么样都行”。陈鹏用事前准备好的透明胶布将司机双手绑起来，胡玉生将司机的座位放平，他和陈鹏将司机拉到车后排座位中间，由胡玉生开车，在车上，他们问司机行驶证在哪里，有没有带银行卡、身份证件，并问现金放在哪。司机说现金在裤子口袋里，他从其口袋里找到了一些现金，拿出来看了一下放回去了。该司机说“兄弟，只要你们不伤害我，要钱我都给你们”，

胡玉生说“我们不要你的钱，只要你的车”。后他们接了白兵，胡玉生继续开车，白兵坐在副驾驶，他和陈鹏坐在后排两边，司机坐在后排中间。12时许，胡玉生将车开到南安市水头镇一路边，他们发现一排不知道是没建好还是废弃的房子。胡玉生将车停下，和陈鹏、白兵下车商量决定将该男子放在该房子里，他在车里将该司机身上的150多元拿了放在口袋里，后他们将司机带下车背靠在一根钢筋坐着，用绳子将司机绑在钢筋上，他用刀割了该司机衬衫前面的衣角，陈鹏用割下来的衣角将司机的嘴堵住，并用透明胶布贴住司机嘴巴。后四人回到车上，开车绕了两圈又回到原地查看时，发现那个司机跑了。他们将车丢在附近，他将作案工具、袋子和作案时穿的一件黑色外套丢在了路边，后他们打车回泉州了，他将抢到的150多元钱拿给胡玉生付了回泉州的车费。2015年12月30日晚，他和胡玉生、陈鹏、白兵四人在胡玉生的租房预谋抢劫出租车司机。次日下午，他和白兵去买了弹簧刀、口罩等作案工具，后两人和胡玉生汇合，三人到晋江阳光广场寻找目标，晚上9点多，他们在广场找了一个私人出租车司机称要雇车到晋江磁灶，后他和白兵坐后排，胡玉生坐副驾驶位，司机将车开到晋江磁灶一路边时，胡玉生让司机停车，后他拿出刀架在司机脖子上，对司机说“兄弟不好意思，不要动，只要你好好配合我们就不会伤害你”，司机说他会配合，只要不伤害他就行。胡玉生将车熄火了，他和白兵让司机转身过来，趴在后排座位中间，他们用事先准备的白色约束带将司机反手绑起来，问司机行驶证、钱包、身份证在哪。司机说钱包在裤子口袋里，他将钱包拿出来看见钱包里有四十块钱，嫌钱太少就将钱包放回司机的口袋里，他和司机说“不要你的钱，借你的车用一下”。后胡玉生就从副驾驶座过去驾驶座上，开车到晋江一个地方接陈鹏。接到陈鹏后，四人在车上小声商量如何处理司机。他们开到一个路边靠边停车，将司机带下车，他们在路边的一个小斜坡找到一棵树，将司机靠着树，用绳子和铁链将司机绑在树干上，双手反绑在后面。他们三人上车后，陈鹏还没上车时，他们让陈鹏去看一下司机，白兵和陈鹏一起过去发现司机已跑了，就打电话给胡玉生，白兵和陈鹏回来车上将绑司机的绳子带了回来。他们发现后面一辆车，以为是跟他们的，胡玉生就赶紧开车，后他们在附近路边绕了三个红绿灯，发现后面那辆车没再跟着，就将车停在路边，四人下车往前面走了一段路搭车回去了。

12. 被告人陈鹏供述，证实2015年11月底12月初，他和胡玉生、刘正勇预谋劫车弄点钱，后他跟白兵提起，白兵也参与进来，刘正勇、白兵购买了作案工具。2015年12月10日左右的一天18时许，他和胡玉生、刘正勇在晋江南苑酒店附近寻找目标，后以雇车去磁灶为由在途中使用匕首等工具对司机实施抢劫，刘正勇在车上找到100多元放在身上。后他们与白兵会合，胡玉生将车开到南安水头一个工地旁，他们将司机带到工地上，将司机在钢筋上。他们开着司机的车走了，转了一个小时左右，刘正勇说司机看到他们的脸，很不安全，想把车还给司机，让司机不要报警，他们返回现场时发现司机不在了，后他们便弃车逃回泉州，路上将作案工具丢掉。四人事先预谋劫一部车，2015年12月31日22时30分许，胡玉生打电话给他说人已劫到了，让他快点过去，他与胡玉生、刘正勇、白兵在晋江世纪公园会合。他上车时，那个司机手被反绑在背后，脚也被绑住，刘正勇一只手按在司机腿上，另一只手拿着匕首。后胡玉生将车开到磁灶一处树林地，胡玉生、刘正勇、白兵将司机带下车将司机绑在树上，他在旁边望风。车开走没多远，他和白兵发现司机不见了。白兵将留在现场的铁链捡走，回车上就说司机跑了，车不安全。胡玉生开了约五六公里，停在路边，他和白兵打车回了泉州。

13. 被告人白兵的供述，证实2015年11月中旬左右，他跟陈鹏、胡玉生、刘正勇四人预谋实施抢劫。后他们一起出钱，他跟刘正勇购买了口罩、匕首

等工具，陈鹏和刘正勇买了绳子和铁链。2015年11月底的一天晚上，他在酒楼值班时接到陈鹏电话说已搞到一辆车，车主很配合，叫他赶紧过去，后他打车到泉州江滨体育公园与陈鹏、胡玉生会合，旁边停着一辆深灰色长城轿车，刘正勇和车主在后排，车主双手已用胶布绑着，刘正勇手上拿着一把匕首。后他们将车开到南安市水头镇一个加油站对面一栋空建筑物旁，他们把司机带到建筑物一楼将其捆绑在一根弯弯的钢筋上，后四人开着抢来的轿车往晋江安某方向开了一圈，后开车回到绑人地点发现司机跑了，他们害怕就把抢来的轿车放在附近跑掉了。他们将抢劫的100多块钱拿走了，后作为搭车回泉州的路费了。接上次后没多久，他跟刘正勇又一起买了工具，后他和胡玉生、刘正勇三人在晋江市青阳新华都附近雇了一辆现代轿车至晋江磁灶一个较偏僻的地方后将司机绑了起来，后他们打电话给陈鹏，约23时20分许，陈鹏他们在晋江一公园门口会合，后四人驾驶劫持来的轿车继续往前走，后他们开车到路边有很多树的地方，他们三人用绳子、胶布、铁链将司机绑在树上，陈鹏在旁边负责望风。他们准备开车走时发现那个司机跑掉了。他们四人看到后，就把抢劫来的轿车开走了，行驶了几公里后将车停在马路边，雇车回到泉州。

14. 被告人胡玉生的供述，证实经事先预谋劫黑出租车，12月初的一天晚上，他和陈鹏、刘正勇三人到晋江市苑酒店以雇车为由拦了一辆黑色出租车，司机把载到晋江磁灶创业园路边时，他们叫司机停车，刘正勇拿事先准备好的折叠刀架在司机脖子上，刘正勇让司机老实点，陈鹏和刘正勇将司机拉到后排并用透明胶把司机手绑起来，还拿了袋子套住，他开车，陈鹏打电话叫白兵在泉州万达对面的江滨公园等，他们接了白兵后，一起开车到水头一栋在建楼房处将司机绑在一根钢筋上，他们四人把这车开去安某转了一圈。后他们开车回绑人现场时，发现司机不在了，他们就将车开到楼房附近停在路边后用抢来的钱打车回泉州了。2015年12月底一天晚上21时许，他和陈鹏、刘正勇、白兵事先商量去劫黑的士的车，后他们在晋江，司机载他们到磁灶创业园那边时他们叫司机停车，刘正勇拿折叠刀架在司机脖子上，把司机拉到后排，他开车，白兵坐副驾，刘正勇、白兵用透明胶把司机绑起来还拿了一个黑色塑料袋套住头，后他将车开到磁灶高速路口附近把司机放下，绑在路边的树上，他们开车走了，因看到司机不在了，他们就开了一段距离后把车子丢在路边打车回泉州了。

原判认为，被告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的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且属数额巨大。被告人胡玉生的亲属为其退出违法所得、预交罚金，被告人陈鹏的亲属为其预交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陈鹏有立功表现，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案赃车已被追回并发还给被害人，对各被告人可酌情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当庭均表示自愿认罪，能如实供述本案基本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等，决定对被告人陈鹏减轻处罚。据此，判决如下：一、被告人胡玉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刘正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被告人陈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四、被告人白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五、被告人胡玉生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五十元，发还被害人甘某；被告人被扣押的作案工具手套、口罩等，予以没收，由南安市公安局依法处理。

上诉人胡玉生诉称，两辆机动车的价值不应计入抢劫数额，且其是初犯，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家属也预缴罚金、退出违法所得，原审量刑畸重，请求依法改判。其辩护人提出了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刘正勇诉称，其与同案人主观上没有要占用被害人的车辆，也没有实施其他犯罪行为，机动车不应计入抢劫数额，原审量刑过重，请求重新审理。

上诉人陈鹏诉称，车辆价值不应计入抢劫数额，其有重大立功表现，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较小，属于从犯，且是初犯、偶犯，自愿认罪，并预缴罚金，原审量刑明显偏重，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陈鹏有重大立功表现，第一起的小轿车不应计入抢劫数额，且陈鹏的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具有坦白情节，原审量刑明显畸重，请求改判较轻刑罚。

上诉人白兵诉称，其并无占有车辆的意识，两辆车价值不应计入抢劫数额，原审量刑过重，请求改判较轻刑罚。

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员提出，原判认定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据以定案的证据来源合法，且均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且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两辆机动车的价值是否都应计入抢劫数额的意见。经查，被害人甘某、董某的陈述，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的供述，证实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事先预谋抢劫，后购买、携带工具寻找作案目标，在借口搭载车辆的过程中，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将被害人控制住，将被害人捆绑后驾驶被害人的车辆离开或逃跑，并驾驶车辆行驶一段时间和距离。主观见之于客观，上诉人采取暴力、胁迫手段劫取被害人机动车辆后，驾驶该车辆离开或逃跑的行为，主、客观上符合抢劫罪的特征，原审法院将两辆机动车辆均计入抢劫数额并无不当，故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及辩护人此节的诉、辩意见均与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不符，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胁迫的方法，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且数额巨大。在共同犯罪的过程中，上诉人陈鹏事先参与预谋，与同案人分工配合，积极实施本案罪行，作用亦与同案人基本相当，不宜认定为从犯，上诉人陈鹏提出其是从犯的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上诉人陈鹏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人，有立功表现，依法减轻处罚，但其及辩护人提出其是重大立功表现的意见，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四上诉人当庭均表示自愿认罪，能如实供述本案基本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胡玉生的亲属积极协助其退出违法所得、预交罚金，上诉人陈鹏的亲属积极协助其预交罚金，对二上诉人可酌情从轻处罚。本案赃车已被追回并发还给被害人，对四上诉人可酌情从轻处罚。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上述法定、酌定减轻、从轻处罚的情节，原判均已客观认定并在量刑时予以充分体现，上诉人胡玉生、刘正勇、陈鹏、白兵及辩护人以原审量刑过重为由，请求对其改判较轻刑罚的意见与其罪责不符，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的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春荣

审 判 员 张小燕
代理审判员 傅唤昌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庄惠平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被告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被告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的，应当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 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公 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 备05023036号